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銘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銘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銘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6月22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

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92號判決，定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；編號7至10所示之罪，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67號判決，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，然其既有附表所示各罪應定執行刑，前揭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，是本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（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罪之總和拘役240日，惟不得超過120日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（即不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定應執行刑加計之總和即205日，惟不得超過120日）。從而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竊盜罪10罪，罪質相同，惟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犯罪時間屆於112年11月至113年1月間，為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暨衡以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涂文豪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罪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11月9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92號	113年5月9日	同左	113年6月22日	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92號判決，定應執行拘役40日
2	竊盜罪	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12月29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92號	113年5月9日	同左	113年6月22日	
3	竊盜罪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	112年12月31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92號	113年5月9日	同左	113年6月22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					
4	竊盜罪	拘役3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113年1月16日	臺灣臺南院11 3年度易字第8 14號	113年5月29日	同左	113年7月11日	
5	竊盜罪	拘役25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112年11月4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825號	113年8月1日	同左	113年9月17日	
6	竊盜罪	拘役3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113年2月20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2182號	113年8月8日	同左	113年9月25日	
7	竊盜罪	拘役4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112年11月11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2967號	113年9月2日	同左	113年10月18日	編號7至10所示 之罪，經本院11 3年度簡字第296 7號判決，定應 執行拘役80日
8	竊盜罪	拘役2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112年11月13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2967號	113年9月2日	同左	113年10月18日	
9	竊盜罪	拘役35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112年11月17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2967號	113年9月2日	同左	113年10月18日	
10	竊盜罪	拘役15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112年11月18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2967號	113年9月2日	同左	113年10月18日	